



人权理事会

第四十届会议

2019年2月25日至3月22日

议程项目4

人权理事会 2019年3月22日通过的决议

40/17. 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人权状况

人权理事会，

遵循《联合国宪章》的原则和宗旨，

重申理事会以往关于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决议，

又重申对充分尊重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主权、独立、统一和领土完整的坚定承诺，

责成叙利亚当局履行责任，保护叙利亚民众，尊重、保护和落实其管辖范围内所有人的人权，

谴责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严重的人权状况，

又谴责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不加区分地或蓄意攻击平民的行为；回顾冲突各方有义务采取一切可行的预防措施，避免并尽量减少对平民的伤害以及对学校和医疗设施等民用物体的损害，包括停止将这些设施用于军事目的，不得攻击、拆卸、毁坏平民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体或区域或使其无法使用，其中包括饮用水设施、物资、灌溉工程以及生产食品和作物的农业区，

表示深为关切妇女、儿童和残疾人，尤其是境内流离失所者的状况，他们仍然是最易受到暴力和虐待侵害的人群，

重申持久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当前冲突的唯一办法是在联合国主持下，并遵照 2012 年 6 月 30 日日内瓦公报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3 年 9 月 27 日第 2118(2013)号决议和 2015 年 12 月 18 日第 2254(2015)号决议，开展由叙利亚人主导和叙利亚人享有自主权的包容各方的政治进程，让妇女有平等的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参与一切活动和决策工作，以期建立可信、包容和非宗派的治理机构，并支持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为此目的所做的努力，



回顾安全理事会 2016 年 12 月 31 日第 2336(2016)号决议：强调仍需要尊重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肯定土耳其与俄罗斯联邦 2018 年 9 月 17 日签署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强调需要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国范围内实现有效和持久的停火，

重申各国必须确保为反恐采取的任何措施都符合国际法，特别是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规则，

回顾依照国际人道主义法并按照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包括 2014 年 7 月 14 日第 2165(2014)号、2016 年 2 月 26 日第 2268(2016)号和 2018 年 2 月 24 日第 2401(2018)号决议，叙利亚冲突各方应能使人道主义援助立即和不受阻碍地送达；强调任意拒绝提供人道主义通道，不让平民获得生存所必不可少的物品和援助，包括故意阻碍救济物资如粮食援助和救生医疗用品的运送，可构成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行为，

又回顾，蓄意攻击平民和民用物体，如学校和教育设施、文化遗产和礼拜场所，以及医疗设施、病人、医务人员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等，可构成战争罪，

还回顾秘书长和联合国人权事务高级专员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很可能发生了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

重申使用化学武器严重违反国际法，并再次申明必须追究所有使用化学武器行为责任人的罪责；感到遗憾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任务没有得到延长；欢迎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正在作出安排，以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

回顾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所开展的工作，包括关于使用化学武器事件的工作；

铭记非法转让、囤积和滥用小武器和轻武器不利于稳定，助长冲突，对人权的享有产生不利影响，

表示极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¹，痛惜叙利亚当局不与调查委员会合作，

感谢活跃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人权维护者不断努力，冒着重大风险记录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冲突已经进入第九个年头，对平民人口造成了灾难性影响；敦促冲突各方立即避免采取任何可能使人权、安全和人道主义局势进一步恶化的行动；

2. 吁请冲突各方和各会员国，特别是叙利亚国际支持小组的成员继续努力创造条件，包括实现全国全面停火，支持在新任秘书长叙利亚问题特使及其日内瓦办公室主持下继续谈判，争取政治解决叙利亚冲突，因为只有以持久且包容各方的政治办法解决冲突才能结束系统、广泛和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¹ A/HRC/40/70。

3. 欢迎人权理事会 2011 年 8 月 23 日 S-17/1 号决议所设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问题独立国际调查委员会为支持今后的追责努力开展工作并发挥重要作用，调查 2011 年 3 月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所有据称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的行为，以查证事实和背景情况，支持确保对所有践踏和侵犯人权的罪犯，包括对可能犯下危害人类罪的罪犯进行追责的努力；

4. 责成叙利亚当局与人权理事会和调查委员会充分合作，立即准许调查委员会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不受阻碍地全面通行；

5. 强烈谴责冲突各方一切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包括叙利亚政权及附属国家行为方和非国家行为方(包括外国恐怖主义战斗人员和为叙利亚当局作战的外国组织)持续系统、广泛、严重侵犯和践踏人权及一切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深表关切的是，这些人员和组织的介入进一步加剧了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局势的恶化，包括人权和人道主义状况的恶化，对该地区造成严重的不利影响；

6. 又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使用违禁弹药，在人口居住区滥用重型武器，使用桶式炸弹，进行空中轰炸，使用燃烧武器、弹道导弹和集束炸弹，采取断绝平民粮食和围困平民的作战方法；强调伊德利卜的局势尤其令人关切，暴力仍在造成平民伤亡；

7. 敦促所有相关各方，包括 2018 年 9 月 17 日关于稳定伊德利卜冲突降级区内局势的备忘录的签署方，确保在伊德利卜维持停火，以防止出现更多包括医疗和人道主义工作人员在内的平民伤亡和对民用物体造成损害，并避免可能发生的人道主义灾难；

8. 强烈谴责对医疗和卫生人员、急救人员、其运输工具和设备以及医院和其他医疗设施的一切攻击；痛惜这类攻击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民众和医疗卫生体系造成的长期后果；

9. 又强烈谴责对民用物体的一切攻击，以及持续冲突对儿童的权利和福祉，包括对他们获得医疗和其他人道主义援助以及教育(包括上学)的不利影响；谴责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及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有关行为；尤其痛惜拒绝提供人道主义援助通道对儿童的生活和福祉的影响；

10. 表示深为关切暴力升级、天气状况恶劣和安全庇护缺失给儿童造成的痛苦，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交战各方随时允许人道主义工作者接触需要救生援助的儿童和家庭，防止和保护儿童免受一切剥削、侵犯和虐待，包括性暴力和性别暴力以及童婚、早婚和强迫婚姻，尤其应采取行动，制止和防止在武装冲突中招募和使用儿童，立即安全和无条件地释放儿童，将他们交给从事儿童保护工作的平民行为方，并确保这类主管机构能够接触与武装团体有关联的被拘留儿童；

11. 敦促冲突各方遵守其根据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各自承担的义务；责成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及其国家和非国家盟友避免对平民和学校等民用物体、医疗设施、医护人员、病人、运输工具以及参与人道主义援助的人员实施攻击；

12.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全境内，特别是归属叙利亚当局控制地区的人权状况和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状况；敦促当局及其盟友确保顺畅且持续的人道主义援助通行，确保遵守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

13. 表示深为关切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 2011 年起义以来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一直存在针对成年男女和男女儿的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而妇女和女童因多种原因受害尤甚；

14. 注意到调查委员会的调查结果，即这类性暴力和性别暴力行为多为叙利亚当局及附属民兵和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所为，是针对平民的广泛、系统攻击，构成危害人类罪，这类行为构成强奸及其他形式的性暴力等战争罪，包括酷刑和践踏个人尊严；

15. 强烈谴责所有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和虐待行为；呼吁立即向这类罪行的幸存者提供医疗和社会心理支持，并要求尽一切努力为因这类罪行而遭受痛苦的人寻求正义；敦促冲突各方尊重和保护妇女和女童充分享有人权并听从调查委员会的建议；

16. 又强烈谴责依然普遍存在强迫失踪和任意拘留的做法，在叙利亚当局 2018 年重新夺回控制权的地区尤其普遍，注意到调查委员会强调指出，数万人遭到任意拘留，这是人权保护领域的一场大规模的紧急危机，并强烈谴责使用性暴力、酷刑和虐待的做法，特别是在叙利亚当局管理的拘留中心，包括调查委员会在报告中提到的这类行为以及 2014 年 1 月“凯撒”报告中提出的证据所指行为；回顾指出这类行为可能构成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或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

17. 还强烈谴责据称发生在叙利亚军事情报机构，特别是梅泽赫机场拘留设施和 215、227、235、248 和 291 军事安全分局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以及据称发生在迪什林医院和哈赖斯塔医院等军事医院的被拘留者遇害事件；表示深为关切的是，据称在赛德纳亚监狱发生了大规模处决囚犯的情况，而且据称叙利亚当局利用焚尸炉掩盖大规模屠杀的事实；

18. 表示深为关切的是，叙利亚当局发布的数千份死亡通知证明被当局拘留者的死亡人数很多，这进一步表明存在系统违反国际人权法和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敦促叙利亚当局将已宣布死亡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包括被即决处决者的死亡证书和遗体移交家属，立即采取一切适当措施保护所有目前被拘留或下落不明者的生命和权利，并说明失踪者或仍被拘押者的下落；

19. 注意到由土耳其、俄罗斯联邦、伊朗伊斯兰共和国三国和联合国组成的释放被拘留者/被绑架者、移交遗体 and 识别失踪人员工作组继续运作；肯定地注意到关于冲突各方在工作组协助下于 2018 年 11 月 24 日和 2019 年 2 月 12 日同时释放被拘留者的报告，着重指出必须采取更多具体步骤推动解决这一问题；重申冲突各方必须遵守有关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义务；

20. 确认酷刑和虐待，包括性虐待和性暴力，给受害者及其家人造成永久性伤害；谴责在所有监狱和拘留设施中拒绝提供医疗服务的做法；

21. 吁请叙利亚当局和冲突其他各方确保切实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2 月 22 日第 2139(2014)号决议和第 2254(2015)号决议，并遵守国际法规定的义务，尤其是按照安理会第 2139(2014)号决议的要求和调查委员会的建议，终止阿拉伯叙

利亚共和国境内的任意拘留、酷刑、性暴力及性别暴力，特别是在监狱和拘留设施中的此类行为，以及绑架、劫持和强迫失踪行为；

22. 敦促各方听从调查委员会关于被拘留者问题的建议，特别注意以下要求：立即允许有关国际监督机构不受任何不当限制，探访所有被拘留者和拘留设施，所有各方特别是叙利亚当局应公布所有拘留设施的清单，允许所有被拘留者获得医疗服务，并向被拘留者家人提供有关被拘留者的信息；

23. 责成立即释放所有被任意拘留的人员，包括妇女、儿童、老年人、残疾人、人权维护者、人道主义援助人员、医务人员、伤病员和记者，指出必须确保为被任意拘留者伸张正义；

24. 谴责据称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民众被迫流离失所，对有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进行社会和人口结构改造的报道深表关切；吁请有关各方立即停止造成上述现象的一切活动，包括任何可能构成战争罪和危害人类罪的活动；

25. 感到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在其最新报告中称，¹ 2018 年有 150 多万平民被迫逃离家园，另有数千人根据交战各方谈判达成的“疏散协议”被迫流离失所；

26. 表示深为关切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各地 620 万境内流离失所者的处境；促请所有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新报告中关于这一事项的建议，并确保平民的任何疏散和流动均符合适用的国际人道主义法和国际人权法；

27. 痛惜存在和适用的一些国家法律，特别是第 42/2018 号法律，可能对因冲突而流离失所的叙利亚人索偿财产及在当地情况允许时以安全、自愿和有尊严的方式返回家园的权利产生重大不利影响；要求立即废除这项法律；

28. 表示关切的是，敌对行动限制了获得民事证件的机会或导致民事证件丢失，从而限制了行动自由和获得基本服务的机会，特别是对妇女、儿童和残疾人而言；

29. 又表示关切的是，有报告称，叙利亚当局任意阻止境内流离失所者进入和返回家园，没有显然合理的安全理由，也没有为流离失所社群提供替代办法，这可能构成强迫流离失所；

30. 敦促各方注意调查委员会最近的建议，即通过保障所有返回原籍地的行动均以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方式进行并获得知情同意，确保返回权得到充分尊重并为返回提供便利，同时确保所有产权和租赁权得到保护；

31. 强烈谴责以宗教归属或族裔划分为由暴力侵害任何个人的行为；责成各方采取一切适当步骤保护平民，包括族裔、宗教和教派社群成员；为此强调指出，叙利亚当局负有保护叙利亚民众的主要责任；

32. 又强烈谴责对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文化遗产，特别是对巴尔米拉和阿勒颇的文化遗产的损害和破坏，以及安全理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第 2199(2015)号决议所述有组织地掠夺和贩运叙利亚文化财产的行为；申明蓄意攻击历史古迹可能构成战争罪；着重指出必须将此类罪犯绳之以法；

33. 还强烈谴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支持阵线”(又称解放沙姆组织)和安全理事会认定的其他恐怖主义组织对平民实施恐怖行为和暴力行为，继续严重、系统和广泛践踏国际人权法并违反国际人道主义

法：重申不能也不应将恐怖主义，包括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的行动，与任何宗教、国籍或文明联系起来；强调必须充分执行安全理事会 2014 年 8 月 15 日第 2170(2014)号决议；

34. 表示深为关切包括妇女和儿童在内的平民被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劫持为人质的有据可查的案件，要求立即释放人质，并指出劫持人质和谋杀平民可能构成战争罪；谴责最近报道的解放沙姆组织大规模任意逮捕和拘留平民的行为，并指出违反国际法实施监禁或其他严重剥夺人身自由的行为，如果属于蓄意针对任何平民人口的广泛或系统攻击，则可能构成危害人类罪；

35. 最强烈地谴责叙利亚当局违反《关于禁止发展、生产、储存和使用化学武器及销毁此种武器的公约》规定的义务和安全理事会第 2118(2013)号决议一再使用化学武器，以及一切违反禁止使用化学武器的既定国际标准和规范使用此种武器的情况；在这方面欢迎 2018 年 6 月 27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四届特别会议和 2018 年 11 月 20 日《公约》缔约国大会第二十三届会议作出的决定，并期待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完成相关安排，查明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使用化学武器的罪犯，为此要确定和报告可能与这些化学武器来源有关的所有信息；

36. 回顾禁止化学武器组织—联合国联合调查机制的有关报告，其中认为，叙利亚当局应对四次使用化学武器事件负责，所谓的“伊拉克和黎凡特伊斯兰国”（达伊沙）应对 2014 年至 2017 年间两次化学武器袭击负责；

37. 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 2017 年 3 月 24 日和 25 日在拉塔米纳赫的两次袭击中很可能使用了沙林和氯气，2018 年 2 月 4 日在萨拉奎布的袭击中可能使用了氯气；

38. 又表示严重关切的是，调查委员会称，² 大量证据表明直升机将氯气投放到住宅楼内，而且委员会得到消息称，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至少有 49 人死亡，另有多达 650 人受伤；调查委员会在同一份报告中的调查结果显示，2018 年 1 月 22 日和 2 月 1 日在杜马的一系列地面进攻中，叙利亚当局和(或)附属民兵犯下了使用违禁武器的战争罪，与委员会此前记录的使用化学武器的情况如出一辙；

39. 还表示严重关切禁止化学武器组织实况调查团的调查结果，即根据他们对收集到的所有信息的评估和分析，有合理的理由认为 2018 年 4 月 7 日在杜马有一种有毒化学品被用作武器，该有毒化学品可能是分子氯；

40. 表示严重关切的是，禁止化学武器组织技术秘书处在 2016 年 7 月、2017 年 3 月、2017 年 7 月、2017 年 10 月、2018 年 3 月、2018 年 7 月和 2018 年 10 月的报告中指出，技术秘书处不能确认根据《化学武器公约》，叙利亚当局所做的化学武器计划申报是准确和完整的；吁请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与该组织充分合作，就申报中仍然存在的空白、不一致和差异之处做出进一步说明；

41. 责成各方立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停止使用化学武器；表示坚信必须追究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罪责，并在这方面表示支持“反对使用化武有罪

² A/HRC/39/65, 第 92 段。

不罚问题的国际伙伴关系”的目标和承诺，即支持对扩散或使用化学武器的责任人的追责行动；

42. 重申必须建立适当的进程和机制，以实现正义，取得和解，查明真相，对严重违反和践踏国际法的行为追究责任，并对受害者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特别是对性暴力和性别暴力受害者、被拘留者、境内流离失所者和失踪人员给予赔偿和有效补救；强调指出，追究责任是以可持续、包容、和平的方式结束冲突的一切努力的先决条件；

43. 回顾设立国际刑事法院是为了在一国不愿意或没有能力真正开展调查或提出起诉的情况下，帮助结束有关罪行不受惩罚的现象；

44. 强调有必要确保通过适当、公平和独立的国内、区域或国际刑事司法机制，对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或违反和践踏国际人权法行为的责任人追究责任；强调指出，有必要为达到这一目标采取实际步骤，同时注意到国际刑事法院在这方面可以发挥重要作用；

45. 欢迎协助调查和起诉自 2011 年 3 月以来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者的国际公正独立机制按照大会 2016 年 12 月 21 日第 71/248 号决议的规定所开展的工作，包括该机制与调查委员会和叙利亚民间社会密切合作，以便听取受害者的意见，收集一切罪证，并开展刑事诉讼；

46. 请会员国积极支持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包括考虑为之提供有关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犯下的国际法所规定最严重罪行的资料和数据，并为该机制的运作提供适当的经费，同时强调必须持续提供资金，并注意到秘书长在这方面采取的步骤；

47. 欢迎会员国采取步骤，根据普遍管辖权和域外管辖权原则，在国家法院起诉在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犯下的国际法规定的最严重罪行，这是对结束有罪不罚现象和确保为受害者伸张正义的重要贡献，并指出国际公正独立机制和其他问责机制可以在这方面作出贡献；

48. 痛惜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严峻的人道主义局势，表示深为关切 1,170 万人身处困境，需要立即获得充分和安全的人道主义援助，其中 500 多万叙利亚人的需求尤为迫切；

49. 强烈谴责叙利亚当局从联合国批准的车队挪走人道主义援助，包括计划为得不到食物、医药和生活必需品的绝望民众提供的医疗援助和物资；

50. 责成叙利亚当局根据安全理事会有关决议为联合国和人道主义行为方立即获得安全的全面通行自由提供便利，并责成冲突其他各方按照这些决议不妨碍此种通行自由，要求它们确保人道主义援助送达所有有需要的人群，包括难以到达地区的人群；吁请各会员国为联合国的援助呼吁提供充分的资金；

51. 表示深为关切该地区逃离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境内暴力的 530 多万已登记难民；欢迎邻国土耳其、黎巴嫩、约旦和伊拉克以及埃及为收容叙利亚难民做出的努力；承认这些国家因存在大量难民而承受的社会经济后果；敦促国际社会提供紧急财政支持，使收容国能够应对叙利亚难民日增的人道主义需求，包括妇女、女童和残疾人的特殊需求，同时强调责任分担和负担分摊的原则；

52. 注意到该地区以外的一些国家已经制订了一些援助和收容叙利亚难民的措施和政策；鼓励这些国家再接再厉，并鼓励该地区以外的其他国家考虑执行类似的措施和政策，以期向叙利亚难民提供保护和人道主义援助；

53. 欢迎关于支持叙利亚人民的有关国际会议，特别是欧洲联盟 2019 年 3 月 12 日至 14 日在布鲁塞尔主办的题为“支持叙利亚和该地区未来”的第三次会议；再次呼吁国际社会充分兑现全部承诺；

54. 重申只能以政治方式解决阿拉伯叙利亚共和国的冲突；责成各方在日内瓦公报和安全理事会第 2254(2015)号决议的基础上，在由联合国主持的日内瓦叙利亚内部会谈框架内，在妇女根据安全理事会 2000 年 10 月 31 日第 1325(2000)号决议及其后有关妇女、和平与安全的各项决议拥有平等发言权并充分切实地领导和参与决策工作和一切活动的情况下，努力实现真正的政治过渡，从而满足叙利亚人民建立一个民主、多元的公民国家的正当愿望，在这样一个国家里，所有公民不论性别、族裔、宗教或信仰，均得到平等保护；欢迎民间社会参与这一进程；

55.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任务期限延长一年；

56. 请调查委员会在人权理事会第四十一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作口头汇报，并在理事会第四十二届和第四十三届会议互动对话期间介绍最新书面报告；

57. 决定将调查委员会的所有报告和口头汇报转发联合国各有关机构；建议大会将这些报告提交安全理事会，以便采取适当行动；感谢调查委员会向安全理事会成员所作的情况通报，并建议今后继续这种通报；

58. 又决定继续处理此事。

2019 年 3 月 22 日
第 53 次会议

[经记录表决，以 28 票对 5 票、14 票弃权获得通过。表决情况如下：

赞成：

阿富汗、阿根廷、澳大利亚、奥地利、巴哈马、巴西、保加利亚、布基纳法索、智利、克罗地亚、捷克、丹麦、斐济、匈牙利、冰岛、意大利、日本、墨西哥、秘鲁、卡塔尔、卢旺达、沙特阿拉伯、斯洛伐克、西班牙、多哥、乌克兰、大不列颠及北爱尔兰联合王国、乌拉圭

反对：

中国、古巴、埃及、厄立特里亚、伊拉克

弃权：

安哥拉、巴林、孟加拉国、喀麦隆、刚果民主共和国、印度、尼泊尔、尼日利亚、巴基斯坦、菲律宾、塞内加尔、索马里、南非、突尼斯]